

3. 甲方分店優惠活動，與特約優惠活動無法同時併行使用。
4. 甲方分店資訊，依官網資訊為準。
5. 乙方為特約優惠公告或宣傳，如涉及甲方之名稱、商標或文字時，其內容均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並由甲方提供之，如有需要請告知聯絡人。

#### 四、寬心園精緻蔬食餐廳各分店地址、電話

網址:<http://www.easyhouse.tw>

台北安和店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5 巷 4 弄 51 號	02-27218326
文心公益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435 號	04-22516182

#### 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效。

#### 六、立合約書人

甲方：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寬心園精緻蔬食餐廳)

統編：80582957

代表人：張志遠

聯絡人：郭嘉真

電話：04-23280169#209

傳真：04-23291681

通訊地址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15 樓-4

e-mail : eh900.jean@easyhouse.tw

乙方：靜宜大學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統一編號：52024708

簽署人：唐傳義

業務聯絡人：朱芷葳

電話：04-26328001 轉 11405

聯絡郵件：pa99\_033@pu.edu.tw



## 特約廠商合約書

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寬心園精緻蔬食餐廳)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靜宜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訂立此約，約定如下：

### 一、合約有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到合約正本時，合約始能生效，合約期滿時經雙方同意後再行續約)

### 二、優惠內容

凡乙方憑員工識別證/住戶證至甲方寬心園台北安和店、文心公益店，現場用餐消費，憑員工識別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方能享有甲方所提供優惠，優惠內容如下：

1. 現場用餐消費滿 500 元，即可獲得 50 元用餐折抵券 1 張；消費滿 1000 元，可獲得 2 張，以此類推。(50 元用餐折抵券限下次用餐消費時抵用)。相關折抵券使用規範以分店現場公告為準。
2. 現場團體用餐，10 人以上享 85 折優惠，20 人以上享 8 折優惠。(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需另加原價一成服務費)
3. 現場購買周邊商品，享 9 折優惠，所有優惠不得併用，特價商品恕不再折扣。乙方員工或員工代表若有特殊之活動企劃或需求，可和甲方店長聯繫洽談，相關之優惠內容與辦法，由雙方溝通確認後為準。
4. 乙方員工或員工代表若有特殊之活動企劃或需求，可和甲方店長聯繫洽談，相關之優惠內容與辦法，由雙方溝通確認後為準。
5. 上述優惠內容不得同時併行使用。

### 三、注意事項

1. 甲方的商品售價，以甲方各店現場之 MENU 上所訂之價格為主。
2. 乙方可提供特約商店標示牌予甲方，甲方因整體形象美觀考量，甲方有權利評估決議是否展示乙方標示牌。